**大竹县民政局**

**关于《大竹县贫困救助热线实施细则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扎实做好惠民帮扶工作，妥善解决城乡贫困群众的突发性、临时性生活困难，及时受理各类救助对象求助，规范贫困救助资金审批和发放程序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制《大竹县贫困救助热线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大竹县贫困救助热线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竹府办〔2018〕18号）将于2023年2月28日届满。

1. 协调情况

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2022年12月6日，县民政局启动《大竹县贫困救助热线实施细则》正式起草工作。征求了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发改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，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中对贫困救助热线帮扶原则、贫困救助对象、救助标准、救助程序、申请贫困救助需提交的材料、保障措施和不予实施贫困救助热线的情形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细化，同时强调了相关工作要求。

解读机构：大竹县民政局

解 读 人：梁红梅

联系电话：0818-6252814